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- 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- 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：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零售	101,486.40	77,265.27	23.87	-48.02	-49.53	增加 2.29 个百分点
商业地产	13,838.00	10,908.63	21.17	-32.40	-30.31	减少 2.37 个百分点
服务	1,201.39	2,074.81	-72.70	-39.51	13.88	减少 80.97 个百分点
合计	116,525.79	90,248.71	22.55	-46.47	-47.09	增加 0.91 个百分点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105,262.30	-45.75
山东	2,614.85	-56.03
河南	1,885.75	-72.76
湖北	2,684.89	-49.44
安徽	4,078.00	-25.28
合计	116,525.79	-46.47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30日